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9號

01
02
03 原 告 馬仲宇
04 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
05 被 告 馬建村
06 簡勝吉

07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
18 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19 2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馬建村積欠其本金新臺幣
20 （下同）2,200,000元與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起
21 訴請求馬建村清償，並主張馬建村與被告簡勝吉於民國112
22 年1月31日就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23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應有部分：全
24 部，下稱系爭建物）成立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下稱系爭買
25 賣契約）及於同年2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
26 （下稱系爭登記），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
27 1項本文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原告自得代位馬建村請求
28 簡勝吉塗銷系爭登記，縱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系爭買賣契
29 約、系爭登記，亦已損害系爭債權，原告亦得請求撤銷系爭
30 買賣契約、系爭登記，並請求簡勝吉塗銷系爭登記。經本院
31 審理後，認原告關於請求撤銷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並

01 請求簡勝吉塗銷系爭登記部分，已達於可為判決之程度，爰
02 依上開規定為一部判決。至於原告請求馬建村清償系爭債權
03 部分，則尚待另行審結，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馬建村有系爭債權，被告就系爭買賣契
06 約、系爭登記，所為之意思表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
07 法第87條第1項本文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原告自得代位
08 馬建村請求簡勝吉塗銷系爭登記，縱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09 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亦已損害系爭債權，原告亦得請
10 求撤銷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並請求簡勝吉塗銷系爭登
11 記，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44條第2
12 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聲明：（一）系爭買賣契約、系
13 爭登記，應予撤銷。（二）簡勝吉應將系爭登記塗銷，並將
14 系爭建物回復登記為馬建村所有。

15 二、被告則以：馬建村並非無資力之人，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
16 記均屬真正，且原告於112年2月16日即曾調閱系爭建物坐落
17 土地之第二類謄本，應已知悉馬建村將系爭建物與坐落土地
18 移轉登記予簡勝吉，原告遲延113年6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
19 訟，已逾一年除斥期間，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20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2 （一）按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
23 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
24 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
25 款、第38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一貫性審查，係指法院
26 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
27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予特定後，應以其依同法第266條第1
28 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
29 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
30 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
31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

01 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
02 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
03 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
04 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
05 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
07 回。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
08 並請求簡勝吉塗銷系爭登記。然法律行為若得撤銷，應以
09 該法律行為曾存在為要件，若該法律行為不曾存在，即無
10 撤銷之可能，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
11 所為之意思表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若原告主張為真，
12 意思表示應屬無效，則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應屬不成
13 立或不存在，自無撤銷之可能，是依形式上觀之，原告訴
14 之聲明與其主張被告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間，顯然不具
15 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
16 時，詢問原告究係要主張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抑或是要請
17 求撤銷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原告明確表示，僅主張
18 撤銷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本院卷第135頁）。職
19 是，原告關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部分之主張，並未通過一
20 貫性審查，原告依此請求撤銷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
21 並請求簡勝吉塗銷系爭登記，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就此部
22 分，即無再為證據調查之必要；原告又未聲明請求確認系
23 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無效，依前揭規定，本院亦不得就
24 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25 (二)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是以，民事訴訟
27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28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29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30 回原告之請求。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
31 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債務人所為之

01 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
02 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
03 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
04 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條撤銷權，自債權
05 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
06 過十年而消滅，民法第242條本文、第244條第2項、第4項
07 本文、第245條復分有明文。依前揭規定，需債務人怠於
08 行使其權利時、所為之有償行為，對債權人債權之滿足而
09 有害者，亦即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
10 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債權人始
11 得依前開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聲請撤銷有償行
12 為，及聲請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經查，馬建村抗辯
13 其有現金4,950,000元之財產，並於112年2月18日信託予
14 臺灣銀行，並非無資力之人，業據提出112年2月18日臺灣
15 銀行信託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101至127頁），堪信馬建
16 村主張為真。由是可知，被告於112年1月31日為系爭買賣
17 契約、系爭登記後，馬建村名下之財產仍足敷清償系爭債
18 權，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並無致系爭債權不能獲得清
19 償之情，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行使馬建村之權
20 利，及得聲請撤銷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登記，暨聲請簡勝
21 吉塗銷系爭登記，均屬無據。再者，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建
22 物坐落土地之第二類謄本（審訴卷第269頁）顯示，該謄
23 本係原告自行於112年2月16日列印，斯時，所有權人已記
24 載為「簡**」，原告於當時應即知悉馬建村已將系爭建
25 物所有權移轉予他人，卻遲至113年6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
26 訟，此亦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查（見審
27 訴卷第9頁），原告之撤銷權自己因逾除斥期間而消滅，
28 原告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亦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44
30 條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曾啓聞